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咸阳市礼泉县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2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337号）要求，**为摸清全县甲方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表达不清楚，请在审定文稿）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QGP-BC-G-20250020），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项目

2.评估范围：本项目包含礼泉县213个村庄规划，其中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94个，纳入“通则式”村庄规划119个。

3.评估目的：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及省上主要领导对村庄规划质量评估工作的指示，确保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的高质量。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相关文件对村庄进行分类开展村庄规划质量评估工作。

4.项目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第二条　规划编制成果评估依据

被审查的规划编制成果深度需满足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7、《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8、《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9、《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10、《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1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修订）；

12、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 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4、《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6、《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7、《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 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10、《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1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1】8 号）；

12、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规程规范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咸阳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3、《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4、《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要点（试行）》；

5、《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文字成果排版格式（试行）》；

6、《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

7、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相关规划

1、《礼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礼泉县村庄布局规划（2020-2035 年）》；

3、《礼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 0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其他相关规划。

项目开展依据

1、《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2 号）；

2、《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337 号）；

3、《陕西省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4、《咸阳市村庄规划评估实施方案》；

5、《咸阳市村庄规划适用性评估表》《咸阳市村庄规划需求性评估表》；

第三条　村庄规划成果评估任务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2 号)要求，依据《陕西省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组织开展村庄规划质量评估工作，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对全县已批复和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开展适应性评估，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或补充完善后符合要求的，可继续使用;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修改完善后按照法定程序报批，严重违反上位规划约束性内容的应撤销原规划批复。二是重新梳理村庄规划编制计划，对还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开展需求性评估，经评估确有需求、有条件的重点发展、特色保护型村庄可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其余村庄原则上不再列入编制计划，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纳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四条　工作进度及实际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建立工作组织机制，明确人员分工安排，做好组织准备，成立多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组建技术团队研究制定技术方案，确定规划成果评估内容。

2.基础资料收集阶段。开展基础数据、图件、文本、说明书的收集工作，对现有村庄规划成果划为适用性和需求性两个大类。并持续性对数据和资料补充收集、整理分析，为规划成果的评估提供支撑。

3.方案阶段。在收集整理资料的基础上研判分析，对应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定位、规划目标、用途管制分区、底线管控、重大基础设施、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形成初步成果。

4. **内部审查。**按照已经形成的工作小组，对已经形成初步成果的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报告进行相互交互审查，对应照看。对发现问题有不合理、不清楚、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着重标记，完善初步形成的评估报告。

5. **审查审议。**充分对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规划成果所属乡镇，并听取意见；也应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6. **意见修改。**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提出问题的村庄规划成果所属单位发出修改说明，要求修改。并根据反馈的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完善和修改

7. 成果完善。形成的成果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的相关意见再次进行补充完善，再次对所有的评估成果进行审核，形成最终的评估材料。

本项目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提交地点为区县级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数量	提交时间	验收方式	备注
1	初步成果阶段	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意见	1套		通过甲方技术内审会	同步提交纸质版打印成果和文字部分word文件
2	中期成果阶段	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意见	2套		通过甲方技术内审会	同步提交纸质版打印成果和文字部分word文件

3	成果论证阶段	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报告	1套		通过专家论证并修改完善	同步提交纸质版打印成果和文字部分word文件
4	成果提交阶段	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报告	1套		成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同步提交纸质版打印成果和文字部分word文件

第五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

按照省市级下发文件要求，完成村庄规划成果质量评估，形成最终的评估报告成果；最终成果交由县局后，由县局盖章提交到市局，市局接收且无修改意见即为项目完成。

2. 最终成果形式。

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最终形式为纸质版打印成果和文字部分word文件。

3. 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遥感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土地规划数据、要求中标人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保密责任，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露或违反保密保密规定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计。

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466800.00元。（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

2.合同付款方式：

在甲方申请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的前提下，按项目实施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若甲方申请财政资金不到位，则甲方按照下列阶段支付的时间相应顺延，同时乙方不得以迟延支付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且甲方申请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肆拾元整，小写¥140040.00元。

第二阶段：甲方申请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且最终成果提交后一周内，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326760.00元

注：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的成果，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切实保障村庄规划质量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组织及协调工作，落实项目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进行工作部署，确保项目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2）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规定，以保证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工作。（本项给甲方审定了义务，建议删除本项。国家或行业是否颁布最新标准，乙方最为专业人员应当比甲方更清楚。）

（4）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5）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所需的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自然资源部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及时高效地处理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乙方将对成果文件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5）本项目完成时间节点为乙方向甲方全部移交相关评估成果。本项目完成并交付后，乙方按照后期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后期相关服务。对于甲方在约定期限内的数据统计要求，保证予以响应，做到及时、有效服务。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知识产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①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保密数据除外）；

②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③其他权利：无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其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如乙方无法提供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仍没有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每日按应返还合同款3‰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每日按应返还合同款3‰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3）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礼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原因，允许遭受不可抗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地址：　礼泉县西兰大街9号

收件人：　　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35628280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道办唐延南路8号

收件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72778240 ，电子邮箱：565265092@qq.com

3、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错误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任何一方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项目档案，记录项目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2）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审查。

（3）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乙方在外出调研考察时，出现任何意外或者突发状况，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礼泉县西兰大街 9 号

开户银行：礼泉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5628280

账号：270409010121100000 8349

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号：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